

#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 
9樓

承辦人：謝沁妤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hinyu0110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40001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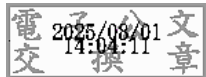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健保用藥品項異動：114年7月28日健保審字第1140671924號函知，有關114年8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，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（計83項）。資料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/健保藥品/健保藥品品項查詢/健保用藥品項，可自行下載。
- 二、有關健保特材品項異動：114年7月25日健保審字第1140055360號函知，有關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經主管機關註銷，該許可證持有者自請健保署刪除給付特材代碼1品項案，健保署將自114年9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。相關資料可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許可證效期處理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

/114年/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自114年9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  
之相關函文及特材品項表(114.07.25新增)，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裝

訂

線